## 铁大科[2021]159 号：石家庄铁道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促进和加强学校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和转化，更好地服务经

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 号）、《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国办发〔2016〕28 号）、《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 号)、

《河北省促进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冀科政〔2015〕20 号)、《关于支持鼓励科技人员创办科技型企业的实施办法》（冀科政〔2013〕

15 号）、河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深化薪酬分配制度改革鼓励科技创新创造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科技成果是指学校教职工承担国家、地方、企事

业单位等科研项目或利用学校物质、技术、人力及其他条件以及执行学校任务所完成的职务成果，学校对其拥有完全或部分知识产权。

科技成果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方法等，一般以[项目验收](http://www.baidu.com/s?wd=%E9%A1%B9%E7%9B%AE%E9%AA%8C%E6%94%B6&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或成果鉴定（评价）、[专利](http://www.baidu.com/s?wd=%E4%B8%93%E5%88%A9%E7%94%B3%E8%AF%B7&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授权、软件著作权登记等作为成果形成的依据。

本办法所指科技成果是指在石家庄铁道大学登记备案的科技成果。

本办法所指科技型企业是指以转化学校科技成果为目的创办或投资入股的企业。

**第三条**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

由分管科研的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统筹协调以及相关管理制度和转化项目的审议。

**第四条** 学校技术转移中心是学校管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职能部门，负

责转让、许可、合作等转化工作的推进、协调及审批工作，负责校内外科技信息的收集、整理以及科技成果发布和企业需求信息的搜集与沟通。

**第五条** 学校允许科技成果完成人（简称“完成人”）和非成果完成人（简

称“非完成人”）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完成人和非完成人必须为学校教职工，科技成果转化可以釆用以下形式进行：

(一）教职工自行投资创业实施转化；

(二）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或折算股份投资； (三）向他人许可、转让科技成果；

(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科技成果转让遵从市场定价原则，应当通过协议定价、评估、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作价，最终价格按照各方共同认可的市场价值确

定。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需在学校网页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如有异议，请提交书面材料到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 由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出具处理意见。

**第七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审批权限为：成果转让收益在 100 万以内（含）

的，由学校技术转移中心审批；100 万以上的，由学校技术转移中心呈报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由完成人或非完成人提出申请，公示无异议后，向

相应审批决策机构报批，审批通过后组织签订合同。

如学校仅拥有拟转化科技成果的部分知识产权，则转化时需提供知识产权其他拥有单位的书面授权同意书。

**第九条** 支持和鼓励教职工兼职创办科技型企业。在履行好现岗位职责、

保质保量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基础上，利用业余时间创办以转化学校科技成果为目的的科技型企业，兼职创业人员享受在编在岗人员同等待遇。

学校(不含内设机构)正职领导，以及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

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学校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

**第十条** 支持和鼓励教职工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要求离岗创业的，经学

校研究同意，本人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报省人社部门备案，3 年内保留其原有身份和职称，档案工资正常晋升，由单位继续为其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符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条件的可正常申报晋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3 年期满后，重返学校的，工龄连续计算，继续创业的， 要办理辞职或辞退手续。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所形成的权益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分配：

(一）在不变更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由完成人创办科技型企业或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或折算股份转化的，完成人可拥有该成果在企业中享有股权收益的 90%，剩余 10%股权由石家庄铁道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持，代表学校依法履行股东的各项权利，其股权收益纳入学校的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二）在不变更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由非完成人创办科技型企业或以

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转化本单位他人职务成果的，完成人和非完成

人可共同拥有该成果在企业中享有股权收益的 90%（非完成人享有股权收益不低于 20%），剩余 10%股权由石家庄铁道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持，代表学校依法履行股东的各项权利，其股权收益纳入学校的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三）科技成果许可、转让等获得的净收益，学校将 90%奖励给完成人， 剩余 10%收益纳入学校的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四）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教职工和学校按照上述权益分配的比例分摊。

**第十二条** 学校以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成立单独核算的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补助资金、人员培训资金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和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学校在保证正常的教学和科研需要的前提下，可为科技型企业

提供科研条件（试验设备、资料信息等），科技型企业应支付使用费，支付方式和标准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学校在保证正常的教学和科研需要的前提下，允许科技型企业

租用学校房屋作为科技开发和经营用房。

**第十五条** 教职工兼职或离岗创业，不得以学校名义开展经营活动，不得

以任何形式向上述创办的科技型企业转拨学校科研经费，不得利用财政资金从事企业经营活动，不得无偿使用学校资产从事企业经营活动，不得参与学校的各种项目、工程的招投标。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实施

科技成果转化的须与学校签订合同，明确各方享有的权益。依法或依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享有权益，承担风险和责任。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给予警告、

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不得晋升职称、解除聘任等处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经学校批准，将科技成果及其相关学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或者私自泄露，侵犯学校和研发团队的合法权益的；

(二）未经学校批准，将科技成果私自或变相对外转让、投资，侵犯学校和研发团队的合法权益的；

(三）抄袭、篡改、侵吞他人科技成果进行成果转化的；

(四）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 阻碍职务成果的转化或侵犯学校知识产权的。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石家庄铁道

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铁大科〔2017〕47 号）同时废止。未尽事宜按相应的法律法规执行。